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 <u>三十一</u> 條第 <u>三</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 <u>六</u> 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為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嗣國教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將原第六條第四項移列至第三十一條，並修正規定：「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第一項)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第二項）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是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移列為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配合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國教法第七條定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簡稱為「學校」之規定，然自國教法所定「公立學校」（參照國教法第十條規定）、「私立學校」（參照國教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條文內容以觀，該法所定「學校」應係指公立及私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是本辦法授權依據之國
--	--	--

		教法第三十一條所定學校，應包含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併予敘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並委任本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u>執行</u>。	一、依國教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另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復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教育局之權管事項包含國中教育及國小教育等事項。 二、是依前開規定及參照法務部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法律字第0九九九0三六三一二號函釋意旨，本辦法規範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事項，既屬本市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自治事項範疇，臺北市政府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另將權限委任予教育局。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三條 臺北市公立及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u>學校</u>）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中途輟學（以下簡稱<u>中輟</u>）學生逾學齡時喪失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	第三條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u>各校</u>）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中輟學生逾學齡時喪失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	配合本辦法其他修正條文所定「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用語，及配合國教法第七條「學校」之簡稱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修正為「公立及私立國民中小學」，並將簡稱規定「各校」修正為「學校」。另參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中途輟學學生」之內容，為期明確及配合

		後面條次定有中途輟學相關內容，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中輟」修正為「中途輟學」並增訂其簡稱規定。
第四條 學生因遭逢重大災難或家庭變故致無法在原就讀學校就讀者，得經教育局核准後，以不轉學籍及戶籍之方式，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為止。	第四條 學生因遭逢重大災難或家庭變故致無法在原就讀學校就讀者，得經教育局核准後，以不轉學籍及戶籍之方式，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 <u>時</u> 為止。	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學校於學生就學期間</u> ，應建立學籍資料，範圍如下： <u>一、學生學籍表。</u> <u>二、入學學生名冊。</u> <u>三、轉入及轉出學生名冊。</u> <u>四、畢業學生名冊。</u> <u>五、其他與學籍管理有關之資料。</u> <u>前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u> ，應登載下列事項： <u>一、核准學籍之文號及學生照</u>	第五條 <u>各校於學生入學時</u> ，應建立學籍資料；其內容應登載下列事項： <u>一 核准學籍文號及學生照片。</u> <u>二 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外籍學生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u> <u>三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性</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查依學籍管理之實務，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所定學生「學籍資料」之範圍，除學生入學時建立之學生學籍表外，尚包含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入學學生名冊、轉入及轉出學生名冊、畢業生名冊，及其他與學生學籍管理有關之資料。亦即，學

片。 二、<u>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u>學生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登載其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或居留證號</u>；<u>學生未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登載其聯絡地址</u>。 三、<u>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u>家長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登載其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或居留證號</u>；<u>家長未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登載其聯絡地址</u>。	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外籍父母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u>。 四、<u>入學身分別、學歷及入學年月日</u>。 五、<u>中途輟學(以下簡稱中輟)或復學紀錄</u>。 六、<u>轉學(含轉出及轉入)紀錄</u>。 七、<u>成績紀錄</u>。 八、<u>畢業年月</u>。 九、<u>其他學籍管理有關事項</u>。 <u>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磁紀錄，於學生轉出或畢業時，以書面方式列印永久保存</u>。	籍資料係依學生入學後至畢業為止之就學期間內之相關資料製作，非單一表冊。是為規範明確，有將學籍資料之範圍及學生學籍表之應登載事項，予以分項明定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各校」簡稱規定修正為「學校」，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所定「各校」修正為「學校」。並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學生學籍表冊範圍之規定內容，以及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學籍資料相關表冊之用語，增訂本辦法所定學校學生學籍資料之範圍規定。
---	--	--

四、<u>入學</u>身分別、學歷及入學年月日。 五、<u>中輟</u>或復學紀錄。 六、<u>轉學</u>（含轉出及轉入）紀錄。 七、<u>成績</u>紀錄。 八、<u>畢業</u>年月。 九、<u>其他與學籍管理有關之事項</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括弧內規定，係規範學生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依其身分應登載之內容，包含僑生僑居地、外籍學生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1. 惟如學生為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僑生申請入學應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經許可入國。另如學生
--	--	---

		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係分別取得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又如學生係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應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 2. 是考量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學生得以其他識別身分之證號替代，為期明確及配合學生學籍表登載之實務需求，應就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學生，登載其護
--	--	--

		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或居留證號。至於學生未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則登載其聯絡地址。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四)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家長或監護人」，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包含學生之父母(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規定，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復參考國教法第四十五條所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規定內容，為期明確及規範周延，將現行第三款所定「家長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
--	--	--

		實際照顧者」，並配合第二款修正內容，酌作修正。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中輟」簡稱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考量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就學籍資料之範圍及學生學籍表之應登載事項為規範，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規範學籍資料之紀錄、保存，二者規範事項不同。另衡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事項，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所定學籍資料之保存及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所定學籍資料滅失、毀損處理之規定，性質相近，為條文規範簡明，三者應合併
--	--	--

		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 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六條 <u>學校</u>學生學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之： 一、<u>依</u>年度別及入學順序，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 二、<u>學生</u>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重複或變更。 三、<u>轉入</u>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u>轉出</u>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四、<u>中輟</u>學生復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學生依規定編班後，<u>學校</u>應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	第六條 <u>各校</u>學生學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之： 一、<u>依</u>年度別及入學順序，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u>學號</u>。 二、<u>學生</u>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重複或變更。 三、<u>轉入</u>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u>轉出</u>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四、<u>中輟</u>學生復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學生依規定編班後，<u>各校</u>應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各校」簡稱規定修正為「學校」，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各校」修正為「學校」，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學生名冊存查，並製發學生證。	學生名冊存查，並製發學生證。	
第七條 <u>學校</u>辦理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轉出學校</u>應出具轉學證明及資料移轉單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 二、<u>轉入學校</u>應於學生報到後，將資料移轉單寄回轉出學校。 三、<u>轉出學校</u>接獲資料移轉單後，應以<u>掛號郵寄方式</u>將學生學籍資料<u>提供</u>轉入學校，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 四、<u>學校</u>於學生轉學時，應立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並永久保存。	第七條 <u>各校</u>辦理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轉出學校</u>應出具轉學證明及資料移轉單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 二、<u>轉入學校</u>應於學生報到後，將資料移轉單寄回轉出學校。 三、<u>轉出學校</u>接獲資料移轉單後，應將學生學籍資料以<u>掛號郵寄</u>轉入學校，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 四、<u>各校</u>於學生轉學時，應立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並永久保存。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各校」簡稱規定修正為「學校」，爰將現行條文序文及第四款所定「各校」修正為「學校」，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學校</u>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之 <u>造冊完畢</u> 期限，應依下列	第八條 <u>各校</u>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 <u>繕造</u> 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

規定辦理： 一、<u>入學學生名冊</u>：<u>開學後一個月內</u>。 二、<u>轉入及轉出學生名冊</u>：<u>學期結束後一週內</u>。 三、<u>畢業學生名冊</u>：<u>畢業後一個月內</u>。 私立學校應於前項相關名冊<u>造冊完畢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日內</u>，陳報教育局核定。	理： 一、<u>入學學生名冊</u>，應於<u>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u>。 二、<u>轉入及轉出學生名冊</u>，應於<u>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造冊完畢</u>。 三、<u>畢業生名冊</u>，應於<u>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u>。 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前項相關名冊<u>繕造期限屆滿次日起，十日內陳報教育局核定新生及轉學生之學籍</u>。	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各校」簡稱規定修正為「學校」，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所定「各校」修正為「學校」，並為條文簡明及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私立學校陳報教育局核定新生及轉學生之學籍之「核定」，係為確認私立學校是否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二、學院、系、所、學程、科、
--	---	---

		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之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而非核定學生之學籍；另考量實務上有要求私立學校於學生學籍異動時(入學、轉入、轉出、畢業)陳報教育局核定之需求。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新生及轉學生之學籍」刪除，並酌修文字。
第九條 學生赴大陸地區、香港、<u>澳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u>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相關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u>私立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接管、保存及管理</u>等事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前段	第九條 學生赴<u>國外或大陸地區</u>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相關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參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用語，以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用語，將現行條文所定「國外或大陸地區」修正為「大

<u>規定，於公立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接管、保存及管理等事項，準用之。</u>		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 (一)依國教法第三十一條增訂之第二項規定，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同條第三項並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高中以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條規定，該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該辦法第三十六條就學校或其分校、分部停
--	--	---

		辦或學校合併時，其學生學籍資料之接管、保存及管理等相关事項，定有明文，則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私立學校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復查，「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亦即，「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旨)。經查，有關本市公立學校有合併或停辦情形，其學生學籍資料之接管、保存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規定，雖非屬上開高中以下變更停辦辦法之適用對象，然就該辦法第三
--	--	---

		十六條所定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學生學籍資料之接管、保存及管理等相关事項部分，可參考適用。是審酌高中以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六條就學籍資料之接管、保存及管理等相关事項規範完整，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如分別適用及準用該條規定，應已符實需；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私立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接管、保存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依高中以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學校則準用該辦法規定。
第十條 <u>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u>，其學籍相關事項，依該條例相關規定	第十條 <u>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學校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原就讀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並登錄其學籍資料。</u>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

<u>辦理</u>。		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	--	--

		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二、是依上開規定，依該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項，係依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為期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又倘該條例未規定之學籍管理相關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因遺失、<u>毀損</u>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u>本人</u>得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者，應檢附<u>本人</u>身分證明文件與相關證明資料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向原就讀學校或保存學籍資料之學	第十一條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因遺失、<u>破爛、污損</u>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得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向原就讀學校辦理。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	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破爛」之定義不明，爰刪除「破爛」二字；另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內容，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

<u>校、單位或機構</u>辦理。委託他人代辦者，<u>並應檢附</u>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前項<u>補發</u>文件應註記補發日期及文號。	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前項文件應註記補發日期及文號。	定「污損」修正為「毀損」，以資明確。復因申請補發者為學生本人，爰予明定，以資明確。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 (一)查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者，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惟考量非本國籍學生未持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與相關證明資料(按：相關證明資料例如為更名資料等)。另第二項所定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之「最近」，實務上是由各學校彈性認定，併予敘明。 (二)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二項公、私立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接
---	---	--

		管、保存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定，係適用或準用高中以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爰參考該條規定內容，學生學籍資料視合併或停辦之類型，分別由學校、單位或機構保存，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保存學籍資料之學校、單位或機構」為受理申請補發之單位。 (三)考量受託代辦申請者如為非本國籍人士，未持有國民身分證，實務上檢附其他可資確認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亦可，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以符實際。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學校之在學學生、肄業	第十二條 肄業學生或畢業生申請	依學校現行實務作法，得申請更

學生及畢業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者，應由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但學生於申請時已成年者，由學生單獨申請。	更正學籍資料，應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之。	正學籍資料者除現行條文所定肄業學生或畢業學生外，在學學生亦得申請。另如學生申請時為未成年者，應由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如學生於申請時已成年者，由其單獨申請。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增訂但書，以符實際。
第十三條 學校就學生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及以書面紙本或電磁紀錄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或毀損者，學校應即報教育局備查，並儘速重建。 前項學籍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有關之文書、簿冊或電磁紀錄，應指派專人妥慎保管並列入移交。如有遺失、毀損或非依法令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學生學籍資料，除學校因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而有使用學生學籍資料之必要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合併為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點說明。 (二)復參考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

		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又依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現況，學生學籍資料均應永久保存，不限於轉出或畢業學生之學籍資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於學生轉出或畢業時，」文字，以符實際。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非依法令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依相關法令辦理」，考量學校辦理學籍資料如有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固屬當然之理，然亦有於本辦法明定重申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上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規定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學籍資料非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之規定，應視申請閱覽學籍資料者之身分、閱覽內容等情，依個案情節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判斷可否提供閱覽及其範圍、方式，法規適用上應屬明確，無於本辦法重複規定之必
--	--	--

		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教育局報備，並儘速重建。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其後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